

中关村高性能芯片互联技术联盟

关于发布中关村高性能芯片互联技术联盟 《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9日，联盟第一届第2次理事会决议通过了《中关村高性能芯片互联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中包括本联盟团体标准的《标准制定程序》，现正式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标准制定程序》



中关村高性能芯片互联技术联盟

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 标准制定程序是联盟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为保证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程序的一致性，联盟所有成员均应按照本程序要求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及发布六个阶段，按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审批和发布的流程进行，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三条 提案：积极参与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联盟会员单位都具备提案资格，标准提案方向联盟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立项：立项申报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由标准工作组组织开展立项论证。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1）必要性说明：标准制定的范围、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3）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试验报告（如有）；（4）起草的牵头单位。标准工作组可采取会议或函评方式组织立项论证，主要针对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同时也评议审

核和决策标准起草单位。论证结论分为通过、需开展补充论证、不通过三种。对于需开展补充论证或多个项目合并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对于通过论证的，工作组向秘书处报备并对团体的全体成员进行公开。如需向社会公开，需经理事会同意。

第五条 起草：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正式组成标准起草组。联盟会员单位有权申请加入起草组，非成员单位无权加入。由起草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联盟团体标准的起草和制修订应广泛吸纳各方的需求。本团体标准按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团体标准的结构、起草表述方法、格式等内容，以提高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参照国家标准的相关模板同步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对标准涉及的技术实现或技术路线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相关情况报备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1）标准工作组组织，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各起草单位各有 1 票投票权，参与投票单位总数不低于起草组成员单位总数 $3/4$ 时投票有效；得票最多且支持票超过参与投票方的半数以上的技术实现或技术路线获选。（2）标准工作组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也可采取专家投票表决方式，评审专

家 2/3 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报联盟理事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视为有效结果。

联盟团体标准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征求意见和审查: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必要时，由起草组组长单位报联盟标准工作组审议通过后，被征求意见单位应以单位名义反馈意见，并在征求意见反馈表上 签字（法人）和盖章；对于未签字盖章的反馈意见，起草组 有权不予采纳。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标准工作组可选择以下三种 方式之一进行公开：(1) 面向联盟会员单位公开；(2) 面向联盟会员单位和部分相关的非成员单位公开。(3) 面向社会公开。原则上，使用 (1) 的公开范围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标准工作组建议，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可以调整信息知晓范围。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参照联盟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和政策执行。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工作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其他方式，由技术委员会和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

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参加审查的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会议审查时，应当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可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立项目标，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七条 审批和发布：审批和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联盟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报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报批材料复审无误后，报联盟秘书处，由联盟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相应标准起草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

本团体在发布团体标准时，应通过适宜的宣发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和主要技术内容，以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和实施。

第八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

准工作组触发相应标准起草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起草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被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2）团体标准发布后，原则上须间隔至少一年方可启动修订。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

修订的团体标准编号不变，仅更新发布年份，如 T/HIPI 001-2023 变更为 T/HIPI 001-2025；（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